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邦弗111執6098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執字第6098號執行傳票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謝文雄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受刑人謝文雄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林邦樑

檢察官 郭郁 決行

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，進出本署請佩戴口罩；如進行 COVID-19 抗原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、進行核酸檢測(PCR)等待檢驗結果或檢驗結果為「陽性」，請先來電告知。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 命令

被傳人 地址	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-1 號(羅東鎮戶政事務所)	應執行 刑罰	拘役二十日如准易科罰金以 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本件應到署報到</span>
姓名	謝文雄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出生 年月日	50 年 6 月 20 日
案號 案由	111 年 執 字第 6098 號 詐欺 案件 弗 股		
應到 日期	111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	附 記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 F120666***
應到 處所	<del>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154 號</del> 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28 窗口報到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68		
書記官	檢察官		
			
中 華 民 國	111 年	11 月	17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才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  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